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51號

原告 蔣輝杰

被告 蔣輝鈞

蔣輝國

蔣淑華

蔣仲煊

蔣范瑞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蔣炳榮之遺產，且主張應分割之蔣炳榮遺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4,352元（卷第11頁），原告之應繼分則為1/6（卷第15頁），據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452,392元（計算式：8,714,352×1/6=1,452,39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姿嫻